

就觉尘禅寺(申请人：万事锋有限公司)申请豁免书的拒绝原因

- (i) 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条例》)第20(1)(a)条、第20(1)(b)条及第20(1)(c)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并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信纳该骨灰安置所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包括：(i)骨灰安放布局，限于其在以截算时间状况为准的范围；(ii)骨灰安放数量，限于其在以截算时间状况为准的数量；及(iii)对营办该骨灰安置所属必需(或与之配套)的土地占用范围，限于以截算时间状况为准的、对其营办属必需(或与之配套)的范围；
- (ii) 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0(1)(d)条及第20(3)条的规定，即申请人须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该骨灰安置所于1990年1月1日之前已开始营办(即是于1990年1月1日前已有骨灰安放于该骨灰安置所的龕位内或已出售该骨灰安置所内的龕位的安放权)，因为申请人并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豁免书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iii) 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0(1)(f)条关乎土地的规定，因为申请人并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豁免书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iv) 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0(1)(g)条关乎建筑物的规定，因为申请人并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豁免书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v) 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0(1)(h)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有关骨灰安置所处所是由该人直接从政府租入，并根据租契持有的；
- (vi) 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2条及第23(1)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按发牌委员会的指明要求提交证明符合消防安全、机电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文件；
- (vii) 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3(1)条及第25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提交建议图则；

- (viii) 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3(1)(b)(ii)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按发牌委员会的指明要求提交《条例》第24条规定的龕位登记册；
- (ix) 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3(1)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按发牌委员会的指明要求提交填妥的申请人及相关人士详情陈述书、申请人授权萧承忠先生代表申请人提交豁免书申请的证明文件、萧承忠先生接纳上述授权的证明文件及豁免书申请摘要；以及
- (x) 此豁免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3(2)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提交证据，以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有关骨灰安置所处所的拥有人已给予授权或同意，让该处所用作骨灰安置所。